

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“利民工程无偿援助”项目
中间报告书

致：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 花园大厦 R 层 邮政编码：510064

联系电话：020-83884475, 020-85015010

传真：020-83338972

联系人：利民工程无偿援助项目助理

电子信箱：kusanone@ko.mofa.go.jp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写人姓名：

单位：

职务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〈注意事项〉○按照已签署的无偿援助赠款合同所规定：

1. 该项目必须在签署合同后 1 年内完成；
2. 若该项目与原计划相比有变更时，应与我领馆进行协商，接受领馆的指示；
3. 自赠款合同成日之日起 6 个月之内，提交一份中间报告。

○该报告请盖所属单位公章。

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“利民工程无偿援助”项目
中间报告书

1. 项目名称（为合同上的名称）

2. 项目执行机构

3. 援助总额（美元）

4. 赠款合同签署日期

年 月 日

5. 项目预计完成日期

年 月 日

6. 项目实施进度表（按实施顺序填写）

年 / 月 / 日	实施过程	备注

7. 今后的项目实施计划

8. 各项采购、到货、费用支付进度表

年 / 月 / 日	事项	费用

9. 项目是否按照原计划执行

10. 项目变更理由（请另附详细说明）

11. 提供附件：

（1）有关项目的照片

具体要求：

- 照片表示日本国民生工程无偿援助项目建设当中的情况
- 照片为数码照片，并将原始数码相片以 E-mail 方式传至领馆，电子邮箱为 kusanone@ko.mofa.go.jp